

检察机关为不会、不敢、不善提起诉讼的特殊群体开辟了又一维权渠道

有理官司难打赢? 别担心,“国家队”出手了

阅读提示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诉讼能力偏弱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其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并不是对所有案件都直接履行支持起诉职责,而是首先通过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促请有关部门主动履职。如果有关部门履行职责遇到了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再支持起诉。

本报记者 卢越

安某民等80名环卫工人的维权,卡在在了收集不出证据这一环。他们自2003年起在江苏南京市某环卫所工作,之后该环卫所转制成公司,单位没有给他们缴纳社保。工人们申请劳动仲裁,因证据不足未被受理。

面对诉讼难题的不止这些环卫工人。现实中,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民事权益遭到侵害,由于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差,往往不会、不敢也不善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长期以来,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为寻求诉讼救济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法律帮助。”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布民事支持起诉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如是说。

作为一项旨在帮助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解决纠纷的制度,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哪些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队”能提供哪些帮助?

农民工维权纠纷占半数以上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因诉讼能力偏弱不能或不敢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支持起诉的没有什么是支持受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起诉,特别是支持特殊群体能够通过行使诉权获得救济,保障双方当事人诉权实质平等。”冯小光解释,支持起诉对象是特殊群体。

最高检当天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当事人涉及智力残疾人、老年人、受家暴的妇女等。其中,农民工是民事支持起诉的重要服务对象。从检察机关近年来的办案数字看,支持进城务工人员起诉讨薪占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半数以上。

“各地检察机关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根

治欠薪等专项整治活动的同时,对确有必要,支持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起诉维权,助力其获得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待遇。”冯小光说。

在安某民劳动纠纷一案中,环卫工人们因无法收集某环境公司改制的证据等原因,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检察机关为其维权提供法律帮助。

2020年4月27日,玄武区检察院向玄武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一审确认安某民等人与某环境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生效后,社保部门为安某民等人补办了社保登记手续。

记者了解到,农民工如果被拖欠了工资,想通过起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可以向检察机关提交申请支持起诉书、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案件证据材料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检察机关将支持农民工起诉。

检察机关可协助收集证据

“支持起诉不是‘替代’起诉。”冯小光介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并非代替当事人行使诉权,不能独立启动诉讼程序。

冯小光进一步解释说,与履行公诉职能不同,民事支持起诉一般以当事人申请为主;检察机关协助当事人围绕法定起诉条件收集证据,而非仅收集对一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除具有重大社会意义或者法律意义的案件外,检察机关一般不出席法庭,出庭时可以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但不参与举证、质证等其

他庭审活动。

支持特殊群体起诉,检察机关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姜耀飞介绍,检察机关主要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协调提供法律援助和出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方面支持起诉。

在安某民等80人与某环境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支持起诉案中,环卫工人们在环卫所改制前后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收集证据证明他们与环境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成为维权拦路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做了大量的收集证据工作。

比如,从玄武区城管局调取了某环卫所改制的相关文件,证明用人单位的沿革及安某民等80人事实劳动关系的承继,该证据与确认劳动关系及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密切相关。

检察机关又从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某环境公司调取了某环卫所改制前后的工资发放签名表,证明安某民等80人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经询问当事人、走访了解,玄武区检察院查明:安某民等80人在某环卫所从事环卫工作均已超过10年。环卫所改制转企后,这80名工人向环境公司提出补办社保登记、补缴社会保险费未果而形成群体性诉求。经梳理相关材料,逐一逐项核对查明,环境公司需补缴工人们社会保险费共计400余万元。

“在民事支持起诉中,检察机关遵循诉权平等原则。法律赋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诉讼

地位,以保障他们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姜耀飞说,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遵循诉权平等原则,避免造成诉讼失衡。

形成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

除了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等都是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重要受益群体。

家暴受害者张某云就通过这项制度,找到了解脱的路径。

2019年6月,因丈夫张某森实施家庭暴力,张某云起诉离婚,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做出了不准离婚的判决。2020年4月,张某云以遭受家庭暴力请求离婚为由向当地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在该局指引下,张某云向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查明张某森对张某云多次实施殴打,实施经常性恐吓等事实,并对张某云进行心理疏导,向其宣讲反家暴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鼓励其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0年4月16日,张某云再次向武邑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武邑县检察院同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目前,张某云的离婚诉求已经实现。

冯小光指出,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并不是对所有案件都直接履行支持起诉职责,而是首先通过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促请有关部门主动履职。如果有关部门履行职责遇到了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再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不是大包大揽,而是通过积极履职,促进、协调、支持有关部门一体履职,形成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冯小光说。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除积极开展支持传统意义的特殊群体起诉维权外,还延伸监督触角,将探索拓展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

重庆发布典型案例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商标碰瓷十几年 “李鬼”被判赔1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张永杰 邓鑫芸)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引领,司法保障护航民营经济,传递公平正义的司法温度。

重庆丰都县叶氏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叶大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门从事挂面生产、销售。2020年10月14日20时,邹某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动态称:她在超市买的“叶大哥”太阳晒挂面能燃烧,而且烧过有一股胶味,“真的是不敢吃”。

视频发布后引发许多用户点赞、转发及评论。邹某随后删除了该视频。叶氏公司发现该视频和相关网友评论后,以邹某及该短视频平台所属公司侵害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某在未经过专业机构科学检测,也无确切证据证明的情况下,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评价“叶大哥”太阳晒挂面的视频,认为该面条可以燃烧并产生胶味,是不能吃的食品。该视频被不特定多数人看到,导致社会公众对“叶大哥”太阳晒挂面社会评价度降低,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叶氏公司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综合全案情况,法院判令邹某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道歉视频,并酌定赔偿叶氏公司损失2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重庆市高院相关负责人说,本案中,人民法院判令侵权人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道歉视频,针对侵权言论的原有信息受众群体,有助于消除对被侵权公司名誉带来的负面影响,并结合被侵权公司的知名度,酌定赔偿数额,挽回其预期经济收益损失。

在另一起案例中,原告鸽牌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鸽皇集团长达十几年侵害其企业名称权和驰名商标专用权,主观恶意明显且情节严重。法院依法判决鸽皇集团及销售单位赔偿鸽牌公司1000万元,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鸽皇”文字并登报消除影响,创下目前已公开的重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判赔金额之最。

法官认为,本案系重庆法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判赔金额最高的保护知名企业名称权和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典型案例。通过依法判决,使恶意侵权人付出了巨大代价,有力惩治了恶意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社会宣示了人民法院加大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力度的鲜明态度。

买家网购口罩,中间商却遇“倒爷”骗局

法院判定中间商赔付买家货款及利息

判决认定双方是买卖合同,不是代理关系

本报讯(记者刘旭)赵美梅网购口罩,发现自己和中间商铁力都被骗了,到底谁来赔偿损失?日前,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认定双方是买卖合同,不是代理关系,判令中间商铁力返还赵美梅货款15万元及利息。

2020年2月11日,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时,赵美梅在微信朋友圈找到铁力,以每只3元的价格购买了5万只口罩。她通过微信下单,银行卡转账15万元。

结果,赵美梅等了一年多,也没见到口罩的影子。原来,铁力也是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一个叫“小雨”的网友兜售口罩,一只2.8元。

为了赚钱,铁力便称自己能够出售口罩,挣点差价。他收到赵美梅15万元后,向小雨转了14万元,等待小雨发货,再把口罩给赵美梅发去。

后来,小雨却迟迟没有发货。铁力这才得知自己被骗。原来,小雨自己根本没有口罩,所以也无法发货。

无奈之下,赵美梅委托律师,将铁力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口罩买卖合同,铁力返还赵美梅15万元,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铁力称,自己和赵美梅不是买卖合同而是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小雨收到钱后未发货,赵美梅应当向小雨要口罩而不应向他主张权利。

赵美梅认为,铁力在2020年2月11日收到15万元后,并未告诉自己是通过小雨购买的口罩,也没有告诉她小雨出售口罩的实际价格每只2.8元。因此,赚取的1万元不是代理报酬而是利润,故双方不是代理关系而是买卖合同。

法院最终采纳了赵美梅一方的意见,认定双方是买卖合同,并做出一审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铁力返还赵美梅15万元,并按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律师提醒说,通过网上购物,由于缺乏担保,加之对产品质量无法保证,最好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以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当事人为化名)

吉林

基层司法服务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全省203个人民法庭全部建成并实质化运行。目前,吉林实际运行人民法庭相较2018年增加109%,428个巡回审判点全部挂牌开展工作,基层司法服务全覆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018年,吉林高院作出优化全省人民法庭布局的决策部署,三年来有效解决了人民法庭服务半径过大、群众诉讼不便、法庭功能弱化等问题,切实打通了司法服务和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吉林新增人民法庭41个,并在无派出法庭的其他乡镇新设巡回审判点428个。对辖区半径过大引发管辖冲突的71个法庭重新划定辖区,同时变更城乡法庭配置比例,428个巡回审判点全部下沉到乡镇村屯。

针对部分法庭在辖区边缘、非人口聚集区办公情况,吉林法院着力破解法庭功能弱化、服务弱化等问题,调整12个法庭办公地点,实现全省所有法庭均在辖区中心地点办公,将全省66个在院机关办公的人民法庭全部迁回所在辖区,辖区实际运行法庭同比增加57.6%。



发还赃款赃物

2021年12月27日,兰州铁路公安局兰州公安处举行“云捕—2021”专项打击行动赃款赃物发还仪式,将近期侦办案件收缴的50余万元现金和100多部手机等赃款赃物集中发还,10名受害人现场领回了被盗、被骗的现金和财物。图为当日,受害人签字确认丢失物品。新华社记者 马希平 摄

法律援助法今年起正式施行,多方面规定便民措施——

申请法律援助无需经济困难状况证明

法文

法律援助,可以让困难群众享受免费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百姓“急难愁盼”。2022年1月1日起,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为人民群众获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治保障。

今后,申请法律援助将获得哪些便利?维权渠道有哪些变化?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法律援助法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法律援助法从多方面规定有关便利措施,推动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惠民。

比如,法律援助法将“申请人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改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有关单位要指导申请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进行诚信承诺,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

各类证明;要积极协调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方便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以骗取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援助法,在创新便民服务方式方法方面,要在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普遍开设“绿色通道”,在法律服务网提供老年人大字版、少数民族语言版、视力残疾人语音版等服务;落实特定群体优待服务,推行退役军人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实行电话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

法律援助法还进一步拓宽提供法律援助的渠道,明确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法律援助志愿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法律援助。

近年来,各地纷纷探索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场所引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法律援助法明确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纳入法律援助服

务形式,并对值班律师的工作程序作出完善。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采取设置联合工作站、跨区域调配律师、实行电话网络预约值班与现场值班相结合等措施,配合检察机关推广电子签名、远程会见和见证等技术,引导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至少办理两件法律援助案件,弥补值班律师不足。

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推进司法改革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重大进步,对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辩护职能作用,有效地防范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意义重大。

法律援助法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纳入可以通知辩护的范围,为进一步推进刑辩全覆盖提供了法律依据。

记者获悉,司法部正在加快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指导各地将试点纳入法律援助工作范围,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争取2022年实现全国县级行政区试点工作全覆盖,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审判阶段律师刑事辩护的全覆盖,扩大审查起诉阶段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

浙江

通报粮食购销领域涉嫌违纪违法案件

据新华社电(记者岳德亮)浙江省纪委监委4日通报了10起粮食购销领域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查处一批害群之马。

此次通报的粮食购销领域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包括: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傅安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浙江嘉善银粮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沈培锋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浙江省舟山中转粮库主任林海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杏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旭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金华市军粮供应站原站长方志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金华市第二粮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国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温州市粮油储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国华、仓储调运部经理金秀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三门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志群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江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郭水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自2021年9月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重点环节,集中排查人、财、物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腐败问题,严查胆大妄为、贪得无厌的粮仓“硕鼠”“蛀虫”。

云南

法院参与烂尾楼整治多措并举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黄榆)近日,记者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云南各级法院多措并举开展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积极参与烂尾楼清理整治。截至2021年12月15日,云南省334个烂尾楼盘已基本盘活240个,有效化解了近80万烂尾楼购房业主的烦心事。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凯介绍,云南各级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破产审判工作,构建市场化、法治化破产审判运行机制,发挥府院联动的巨大优势,积极参与云南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保障破产企业合法权益,云南各级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确保“僵尸企业”处置稳妥有序加快推进。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5日,云南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983件,审结652件,涉及661.85亿元债权金额,405.08亿元清偿金额,涉及债权人25703户。接下来,云南各级法院将通过健全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探索破产预重整、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和集约化审理,构建破产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有效对接和合作机制。